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89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
訴訟代理人　王柏貴

　　賴美燕

　　張語婷

被　　告　粘政行

訴訟代理人　廖晉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7款及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確認被告粘政行與陳卉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09年3月24日登記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100年8月25日之金錢消費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債權不存在（見本院卷一第14頁）。訴狀送達後，原告迭經變更，嗣於本院111年11月9日審理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被告粘政行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以塗銷（見本院卷二第262頁）。經核原告變更前後主張之事實，均就系爭不動產上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否為據，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相關連，且就原請

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後之審理仍得以利用，應認基礎事實同一，又被告未表示不同意原告之變更，仍為言詞辯論，視為同意變更，合於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將陳卉蓁、李順發、林美菁列為被告，嗣於本院110年4月29日審理期日以言詞撤回對陳卉蓁、李順發之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10頁）；又於110年11月24日當庭具狀追加陳卉蓁、李順發為被告（見本院卷二第145至148頁）；復於111年2月7日以訴狀撤回對李順發之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175頁）；再於本院111年11月9日審理期日以言詞撤回對陳卉蓁、林美菁之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262頁），且陳卉蓁、李順發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答辯，無須得陳卉蓁、李順發同意，即生撤回效力；而林美菁收受撤回通知後未提出異議，應視為同意撤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，為被告否認，是兩造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，顯有爭執，且該權利之存否，攸關原告得否塗銷抵押權之登記，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因被告主張而受有侵害之危險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應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揆諸前開判例意旨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自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訴外人陳卉蓁截至109年10月22日止，尚滯欠100年綜合所得

稅及103年、10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60萬7,391元，經原告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（下稱彰化分署）強制執行。陳卉蓁亦為訴外人豐濃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另有擔保該公司之欠稅，故彰化分署於101年11月19日查封陳卉蓁所有之系爭不動產，惟系爭不動產於100年9月1日設定普通抵押權300萬元予訴外人李順發，清償日期為100年11月25日，李順發於104年11月11日將系爭抵押權讓與林美菁（即陳卉蓁之阿姨），林美菁復於109年3月24日再將系爭押權讓與被告。

㈡依證人即陳卉蓁之母林雅玲於109年10月7日至原告所屬員林稽徵所稱：系爭抵押權係為擔保其對李順發之借款，因李順發催促還款，故其又向妹妹林美菁借款還李順發，但無法提示向李順發及林美菁借款之資料，100年8月25日所簽發之本票於償還時取回並撕毀了等語，顯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已於還款時消滅。李順發於104年11月11日將系爭抵押權及債權讓與林美菁之行為應屬無效。系爭抵押權設定與移轉登記，自應予塗銷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請求塗銷抵押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與林雅玲因生意往來認識多年，並進而認識林雅玲之妹妹林美菁，林美菁自108年底開始，向被告借款，林美菁告知被告欲借款之金額後，被告即前往匯款。惟陸續累積金額已達百萬元，被告便要求林美菁提供擔保，林美菁便告知被告，其對林雅玲有一筆債權300萬元暨抵押權（由陳卉蓁出名為債務人並提供擔保），可將此債權暨系爭抵押權讓與被告。被告同意購買林美菁對林雅玲之債權，持續將剩餘款項匯至林美菁帳戶，前後加起來約300萬元作為購買系爭債權之款項，之後林雅玲則應直接對被告還款。林雅玲並以陳卉蓁名義簽發票面金額為300萬元、發票日期為100年8月25日、票據號碼WG0000000號之本票1紙，稱因當時最原始之債權係於100年8月25日成立，然當時簽發的本票已

因李順發將上開債權及系爭抵押權移轉予林美菁時銷毀，因此再簽發一張當時日期之本票予被告，作為債權之擔保。被告確實係向林美菁購買債權、支付款項，因此系爭抵押權及債權均確實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，結果如下（見本院卷二第264至265、304至305頁，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）：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陳卉蓁積欠100年綜合所得稅及103年、10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60萬7,391元，經原告移送至彰化分署強制執行，彰化分署於101年11月19日查封陳卉蓁名下之系爭不動產，惟系爭不動產上有系爭抵押權。

㈡系爭不動產均係由陳卉蓁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予李順發，再由李順發將系爭抵押權轉讓給林美菁，再轉讓給被告。

㈢林美菁與被告於109年3月23日作成對陳卉蓁債權300萬元之債權讓與證明書；被告、林美菁、陳卉蓁並於同日作成債權額確定證明書。

㈣李順發曾對陳卉蓁聲請本票裁定（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962號）。

㈤被告確有於109年間，匯款與林美菁300萬8,780元。

二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李順發與林雅玲間之債權，於系爭抵押權移轉前是否已清償？

㈡李順發將系爭抵押權移轉登記予林美菁、林美菁再移轉登記給被告，是否均因系爭抵押權已消滅而無效？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，既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異動索引查詢資料、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962號裁定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額確定證明書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陳

卉蓁於100年8月25日先發之本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談話紀錄、被告陳報之說明書、呈報狀所附之匯款申請書回條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9至31、43至66、71、105至205、219至221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二、李順發與林雅玲間之債權，於系爭抵押權移轉前尚未清償：

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又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，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，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、或其舉證猶有疵累，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，即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(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主張李順發與林雅玲間之債權，於系爭抵押權移轉前業已清償，主要係依據林雅玲於109年10月7日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之談話紀錄稱：100年8月25日之本票是其簽發，「該本票於還清李順發債務時已取回並撕毀了」，並有上開談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178頁，本院卷二第305頁）。然查，證人林雅玲於本院110年3月25日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：其有參與系爭抵押權設定之辦理，當時係因其向李順發借300萬元，李順發要求設定系爭抵押權，李順發用現金交付給其，嗣後其拜託妹妹林美菁將債權買回來，款項都是林美菁將現金交給其，其再交給李順發，其跟林美菁說，其跟李順發借錢，但（設定抵押之）土地要保留住，故請林美菁幫忙，李順發有將本票還給其。後來因為林美菁也需要用錢，其等跟被告是1、20年的朋友，所以跟被告陸續借錢，後來其就提議把系爭抵押權轉讓給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52至354頁）。核與自李順發處受讓系爭抵押權之林美菁於本院110年2月4日審理時陳稱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林雅玲或陳卉蓁均未對李順發清償，當時林雅玲的先生經營

工廠，很需要錢，林雅玲的古厝在抵押的土地上，其出錢把地買回來，其陸陸續續借錢給其姊姊林雅玲，因無保障，故向李順發買系爭抵押權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36至337頁）所述相符。亦與證人李順發於本院審理時所證稱：當年其借款給林雅玲，後來因為林雅玲沒有償還，其就拿林雅玲簽發的本票去做本票裁定，裁定後，林雅玲就說要找人來還其錢，並找林美菁來，林美菁第一次拿錢過來時，有說要把系爭抵押權及債權買過去，希望其不要拿裁定去強制執行，其說好，錢全數拿到後就會移轉系爭抵押權及債權，後來都是林雅玲拿錢給其的，錢全數拿到後，其就將本票返還了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306至307頁）相符，並有104年度司票字第962號裁定在卷可佐。綜上各情，可見李順發對於林雅玲確有債權存在，並因林雅玲未清償而聲請本票裁定欲取回所貸與之款項，而林雅玲因恐系爭不動產遭拍賣致古厝不保，遂請其妹林美菁將債權及系爭抵押權買回，而後因林美菁有用款需求，復向被告借款並再將系爭抵押權及債權轉讓予被告，此亦與常情無違，應可採信。

㈡上開林雅玲之談話紀錄雖記載：該本票於還清李順發債務時已取回並撕毀了等語。然觀該答覆所對應之問題為：「100年8月25日所簽發予李順發之本票有無留存？另該本票是由誰簽的？」是林雅玲針對財政部國稅局詢問「簽發予李順發之本票有無留存」之問題，因林美菁支付款項與李順發後，李順發即將系爭抵押權及債權一併轉讓予林美菁，對李順發而言，既已收受林美菁購買上開債權之款項，李順發與林雅玲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業因債權讓與而了結，對林雅玲而言其與李順發間即屬「還清」，與前開認定，並無矛盾之處。

㈢又原告既係主張林美菁移轉系爭抵押權予被告時，因系爭抵押權已不存在而無效，故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（見本院卷二第304頁），本院就此已認定如上，關於林美菁

及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即與上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論述，亦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於李順發移轉予林美菁時並未清償，系爭抵押權自未因喪失從屬性而消滅，林美菁再將系爭抵押權連同債權一併移轉與被告，被告自係合法取得系爭抵押權及債權。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於移轉時，均因債權已清償，系爭抵押權喪失從屬性而消滅，應予塗銷云云，自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權利範圍	登記日期（民國）	登記字號	備　註
1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7/72。	99年2月10日	100溪資字第012062號	擔保債權新臺幣300萬元
2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1/1。	100年6月13日	100溪資字第012108號	同上
3	門牌號碼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（彰化縣○○	同上	100溪資字第001128號	同上

	鎮○○段00○號)建物，應有部分1/1。			
4	門牌號碼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（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號)建物，應有部分1/1。	同上	100溪資字第001129號	同上
5	門牌號碼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（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號)建物，應有部分1/1。	同上	100溪資字第001130號	同上